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hidell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14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1029873_prin、1111029873-0- (376550000A_111021494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149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
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」辦理「輔導群增能講座：
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」歷史事件」計畫乙份，
敬邀貴校教師與會共學，請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0月25日師大地理字第
1111029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文學院誠字樓B1會議室
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。
 - (三)活動內容詳如附件「輔導群增能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至
Google表單連結處 <https://forms.gle>

111/10/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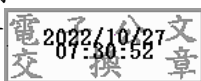
/TEHeFbpy4h5xGt8a8，完成報名；礙於場地座位有限，欲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後續公文通知錄取名單。

四、敬請貴校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假出席，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五、本活動不另外收取費用，參與教師之交通費需自行負擔；若因應疫情調整研習辦理方式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

線

